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数量、人员名单及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新增耿建新、徐宇晖、商榕荣、杨小虎、孙永刚及徐军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现取消上述人员股权激励资格。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24 名调整为 118 名，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共计 12.0627 万份，第三个行权期期权数量调整为 285.311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4.43 元/股。

2、根据《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发生的情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各项业绩指标都满足行权条件，各指标数据真实、有效。公司 118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及条件已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中，11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本期行权比例为 100%，5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本期行权比例为 95%，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需改进”，本期可行权比例为 0%。

3、鉴于公司 6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需改进”，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分别为 95%及 0%，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人数为 117 人，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83.0452 万份，第三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的剩余部分共计

2. 2658 万份予以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并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代理券商。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43 元/股，实际可行权人数为 117 人，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数量为 283.0452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5、本次激励对象如果全部行权，本公司股本将增加 283.0452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0.6686%，行权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行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费用为 3685.35 万元，费用摊分结果为：2015 年为 1409 万元；2016 年为 1366 万元；2017 年为 663.69 万元；2018 年为 246.66 万元，具体以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业绩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李德毅、罗珉、钱志昂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